

采购合同

采购商：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竹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的型号、名称、规格、材质、单价、金额。详见下表。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苹果	新鲜苹果	果径通常不低于 80mm	30000 斤	6.5 元	195000	
美赞臣蓝臻	幼儿配方奶粉	820 克/罐 6 罐/箱	110 箱	2220 元	244200	
合计	¥：4392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含增值税）。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必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1、双方约定要求：按合同验收标准执行。
- 2、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包装要求

由乙方负责免费包装，包装物乙方不进行回收。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物，每次交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第五条：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交付标准及交付方法

一、验收交付标准：

1、苹果；

（1）体形：新鲜苹果；

（2）规格：果径通常不低于 80mm；

（3）理化指标：表皮无损伤、无病斑、烂斑、无虫害，无裂口，无压痕，无异味，不失水、不发软皱缩；

2、奶粉

（1）规格：幼儿配方分段奶粉（含乳铁蛋白）820 克/罐，6 罐/箱；

（2）理化指标：营养成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二、交付方法：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交付；

2、乙方需确保交付的苹果和奶粉均具备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随货提供给甲方备案。

3、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苹果、奶粉后当场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核对货物的种类、数量及外观质量，确保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一致。若发现任何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当场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解释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不得拖延。

4、最终验收：甲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将对苹果和奶粉进行进一步的质量检测。检测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测结果。若检测结果显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或提供补偿方案。若乙方未能按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后续处理方式，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第七条：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收到每批货物后，待该批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并签署对账单，乙方按照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日内，按发票金额予以付款。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时间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或运输不当导致货物损坏、变质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且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要求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违约行为持续超过十五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 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公章)	成交乙方：西安竹跃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与 太白路十字东南角金周御园5 幢2单元21402室
邮编：710402	邮编：710400
法定代表人：罗晓斌	法定代表人：李向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180155	电话：151149837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12878	账号：61050170550500002676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